

# 国网浙江绍兴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中心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国网浙江绍兴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中心已由镜湖新区规划管理部以2506-330654-04-01-27905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招标人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国网浙江绍兴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中心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939.41万元，工程概算1939.4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1868.7万元，建设规模：拟建国网浙江绍兴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4853.8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68.2平方米，局部地建筑面积85.68平方米，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东至大善路，南至胡家潭，本工程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实施。

2.2 招标范围：新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弱电、室内外装修、幕墙、基坑围护及室外道路、等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1616.9948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32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任务；

业绩证明资料：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包括竣工验收记录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特征内容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明确的，提供建设（代建）单位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说明：①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和建筑面积为准，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则建筑面积按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的建筑面积为

准。

②如为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招标文件此处业绩要求特征的业绩证明材料。

③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

注：业绩证明资料中的实际施工内容须响应第③点要求。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 / \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工（在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标分离, 不采用评标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5.2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 监管机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受理电话 0575-85115633)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路58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兰江路11号1号楼

联系人:缪泽铭 联系人:胡桢萍

电 话: 0575-88393217 电 话: 15857590172

邮 箱: \_\_\_\_\_ / \_\_\_\_\_ 邮 箱: 407029785@qq.com

2026年01月22日